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已经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决策、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慧中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独立董事：吴革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